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焦炳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霞之羽”）现提名焦炳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焦炳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陆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段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建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赵建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赵建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杨学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学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新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新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志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俞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俞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鉴于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原有《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制度》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4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安排详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